

業



全者概不收閱特此聲明
師範講習社啟

須按期收存以便將來畢業試驗時黏貼試卷裏封面無此證券或證券不完

不 准 轉 載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初版發行

編輯者 武進莊 俞

發行者 師範講習社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龍江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

西
安
南
京
杭
州
蘇
州
吳
興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九
江
漢
口
武
昌
長
沙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福州廈門廣州潮州韶州汕頭

澳門香港檳榔嶼新嘉坡石家莊哈爾濱

出一冊 費須先惠

目一册六册十二册

[illegible]

國三分一角八分三角六分

本三分一角八分三角六分

國一角二分七角二分一元四角四分

地位一 期三 費六 典十二

全面四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三百二十元

半面二齒九十六元二百二十元二百

全面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元一百二十元

每行一	元	二元六角	四元八角	八元
-----	---	------	------	----

三八四九

凡在本社畢業學員
教育部特准
得受檢定教員試驗

新師範 講義

第七期目錄

教授法講義	錢體純
國文典講義	俞明泉
數學講義	俞子夷
博物講義	李綸
物理學講義	林元喬
化學講義	吳則修
歷史講義	柴恩重
地理講義	鄧慶瀾
體操講義	齊國棟
附錄	孫揆

疏漏之病。及程度漸進。乃求文字之簡雅。

五、檢查字典。爲自習之基。當授兒童以方法。使其獨修。發音符號。宜詳爲教授。使檢查字典而能得正確之音。

第三編 複式教授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學級編制

以同一學年之兒童編爲一學級而教授之者。謂之單式教授。合數學年程度不等之兒童編爲一學級而教授之者。謂之複式教授。複式者。對於單式言之也。而複式編制之學級。有四種如左。

(一) 兩學年複式學級。

(二) 三學年複式學級。

(三) 四學年複式學級(單級教授)

(四) 前後二部複式學級(二部教授)

第二節 複式教授之作用

複式編制之學級。集合數學年之兒童。由一教師教授之。以一教員任數教員之事。受教育之兒童並不減少。而學校之費用可以節省。當師資缺乏。經費竭蹶之時。謀教育普及。當以研究複式教授爲入手之方法。

第三節 複式教授之效果

教育之實際。在發展兒童活動能力。以適應於社會之用。複式教授。直接教授之時間。少督促兒童自動之時間多。故養成兒童活動之能力。實較勝於單式。茲述複式教授之特長如左。

一自動奮勉。複式教授。多利用兒童之自動。每一知識。必經幾許獨立研究而得。其研求愈苦。則成功之快感愈富。成功之快感愈富。則自動益奮。意志陶冶。收效至大。

二養成實力。複式教授。直接教授與兒童自習互用。惟其多自習。則思考力藉以敏銳。發明力藉以強大。且教授事項。多得反覆練習之機會。種種知能。可以融化純熟。故兒童實際之能力。發達較速。

三教授適切。複式編制之學級。兒童程度不同。各按其學力。分組教授。所施之教授方法。易適於兒童之程度。以上皆就教授言。此外訓練方面。如主義統一。易於養成公義心與自治力等。均其特色也。

第四節 複式教授與自習之關係

複式教授。以一教師同時教授數學年兒童。因教授力之支配。有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之別。間接教授時間。卽利用兒童自習。例如某學年組課以自動作業。他學年組乃得直接教授。故複式教授。雖自習不能成立。

自習於教育上。甚有價值。第複式教授之自習。必與直接教授銜接有方。庶可以收自習之實效。如預習之後。經教師直接教授。訂正其謬誤。補充其缺漏。方可達到收得知識之目的。更經兒童自動之復習練。而知識乃明確。兒童自習與教師直接教授。如犬牙交錯。此複式教授所以得美滿之效果也。

第五節 自習之要則

自習云者。乃利用兒童固有之能力。使之自己學習。非純用放任主義。聽其紛擾於教室也。教師必有適當之支配方法。自習乃能收效。茲述其要則於左。

一分量宜適於時間。自習材料之分量。由他組所需直接教授時間定之。若時間多而分量少。則苦閑散而空費光陰。或時間少而分量多。則苦繁重而不得結果。故支配材料之多寡。宜按所需時間而斟酌適當。下班生意志薄弱。自習之時間宜短而分量少。隨學年程度。漸次增加。

二程度宜適於能力。自習課業宜與兒童之發育相應。若過難過易。均非所宜。過難之弊有三。需時太多。不克與直接教授契合。一也。兒童失成功之望。或自暴自棄。二也。消失自動之興味。三也。過易之弊亦有三。空費時間。一也。因閑散而紊亂秩序。二也。用力太少。成功之快感甚薄。三也。

三利用筋肉運動。筋肉運動。爲兒童生活機能所必要。若強其靜默思考。勢必不能持久。故自習課業。須含有運動筋肉之要素。如使之鈔書、綴句、描寫、觀察實物、朗讀、講解。利用其活動機能。可不致懈怠。

四多變換其材料。久執同一事業而無變化，雖在成人，亦易厭倦，況兒童最喜新奇，更難持久。故自習課業之內容方法等，宜常變換。

五鼓勵其努力。自習之際，兒童立於主動地位，必須其自己努力，而努力之動機，有兩要素：一需要，二興味。自習課業，必使其自覺有得益及進步之價值，以喚起其需要心。自習材料，必取其活動而有興味者，或提供材料時，以有趣味之形式出之。

六隨時檢閱成績。自習成績，教師卽時檢閱而加以評正，則矯正說明之處，領會較易。優美者獎勵之，可鼓舞其興趣。否則兒童苦心努力，終歸泡影，必至輕視自習課業而後已。

七遴選模範生。擇勤敏者，命其率先倡導，以喚起全班之奮勉心，并利用其有餘時間，使對於低能生任補助輔導之責。

第六節 自習之材料

欲使兒童自習，必予以相當之材料。指示自習之方法，使漸具完全自動之能力，惟材料方法各科不同，茲就各學科分述之。

一修身科。本科以養成道德的品性爲主。無取乎文字之記誦。須教師直接者爲多。故自習之材料極其簡單。

(一)觀察挂圖練習談話。(二)黑板上所示格言等。使兒童抄錄。

二國文科讀法。

預習之際之自習。

(一)通覽新材料。默講一二遍。不明白之字句。就上下文而默揣其意義。(二)調查疑問處。凡新字新句。摘錄於練習簿。以待考查詰問。(三)摘錄新字句於小黑板。附註音義。使自行抄註於自習簿。(四)檢閱字典。研求新字新語之解法。(五)分段預習讀講。全級靜聽而行相互矯正。(六)視寫課文。

練習復習之際之自習

(一)依席次個人朗讀。(二)分段練習談話。(三)助手或級長指名問答意義。(四)視讀本而鈔寫課文。(五)聽他生之朗讀而默寫。(六)自己暗誦而默寫。應用之際之自習。

(一)運用新字作成文句。(二)運用新句作成短文。(三)改變文體。(四)用文字解釋課文之意義。(五)模仿新授文章之文法而作成短文。

三國文科作法。

(一)謄寫模範文。(二)自行記述。(三)檢閱草稿。謬誤或須推敲之處。加以符號。使自訂正。(四)添削後謄清。

四國文科書法。

(一)預示下筆順序及間架結構於小黑板。使兒童練習。(二)每行寫畢。使比較範本自行訂正。

五算術科

(一)運算式題及應用題記述算式。(二)依自動牌之揭示。輪流演答問題於黑板。以便共同檢答。(三)揭示答數表使自檢答。(四)檢閱演算草。謬誤者加以符號使自行訂正。(五)溫習九九歌及珠算歌訣讀法。練習數字書寫之敏捷。

六歷史科

- (一) 聯絡前後各課作表解。
- (二) 描寫事實地點略圖。
- (三) 就一單元筆記要項。
- (四) 讀講教科書。

七地理科

- (一) 提出要項使就地圖或教科書預習，而筆記大略。
- (二) 觀察物產標本模型等，而筆錄其要點。
- (三) 描寫大體略圖，或旅行路線圖，物產地點圖。
- (四) 填註暗射圖。
- (五) 讀解教科書。
- (六) 就已授事項作簡表。

八理科

- (一) 觀察實物標本模型繪畫等，而記其觀察之結果。
- (二) 描寫實物標本畧圖，而註其要點。
- (三) 實驗之後筆記其大畧。
- (四) 讀解教科書。
- (五) 就一單元分項筆記，或聯絡數單元作比較表。

九圖畫手工科

- (一) 示以範圖註明筆順，及作法順序圖，使對圖而練習描寫與製作。
- (二) 說明示範以後，使兒練習描寫與製作。
- (三) 記憶畫、考案畫、自由畫、創造製作，可任兒

童之自動。

以上畧述普通習用之法。此外適用者尙多。在教師隨時體察而利用之。

第七節 複式教授之要則

一教師同時教授數組程度不等之兒童。教授事項既極複雜。措置甚難。茲將教授時所應注意之要則。條舉於下。

一分配教授力。對於各組直接教授間接教授之分配。務求平均。若此組直接教授之時間度數獨多。則他組必致空閑不免有畸重畸輕之弊。惟於低年級。則必須特爲注意。以期漸立自動之基礎。

二調和活動力。兒童各種自動課業。宜斟酌有聲無聲。用腦用手等關係。而變換分配。使聲浪不致衝突。運用思考及活動筋肉。不偏於一方面而調和適當。

三精選教材。複式教授。教師直接教授之時間短促。苟教材太多。勢必難於詳細。且教授多而練習少。兒童所得之知識。不能十分明瞭確實。即無益於實用。故宜去其枝葉。採取精華。支配適當之分量。

四充分預備。如兒童自習之方便物。教案之調製。課前必精密準備。否則臨時匆遽。遺誤必多。

五認定要點。教師之教授力。固宜力求各組平均。但因教材之性質。不得不特定一小時之主眼點。如修身唱歌體操。多同時同教科教授。按教材適應於學年之程度。可分配一小時注重高學年。一小時注重低學年。其他學科。如新授復習。宜配合適當。使新授之一組得以貫徹其要點。

六活用段階。段階之形式宜施於單式學級。至複式學級。班次複雜。教授時間。極其寶貴。若多顧形式於教授之實際。反致疏略。故以直捷簡要爲宜。

七聯絡教授。複式學級。教授力易致分散。故各組教科。苟於各科之目的方法適合。當力求聯絡。因程度不齊。不能採用同一之教材。不妨採取類似者以聯絡其一部分。或隨教材之性質。將程度相近之兩組合同教授。臨機應變。刪繁就簡。在教師之斟酌得宜耳。

八養成自治。兒童必有嚴守規律自行禁制之能力。方能實心自習。故首宜注意訓

練養成其自治能力。否則教授之際。教師注意於直接教授之一組。他組紛擾於其側。不獨自習不能實行。即直接教授亦難收効也。

第八節 教科之配合

各科教材。以適合兒童能力爲第一原則。複式學級。兒童之能力不等。勢不能用同一之教材。各科性質不同。教授有難易之別。教科配合之得法與否。與教授之效果甚有關係。當詳細研究。就大體分之。教科配合。有左之三種。

甲、同時同教科同程度。

利點 (一) 教師之精神少變換。得常貫注於同種類之方向。 (二) 可適合兒童

心理作用而行段階教授。 (三) 省教員之準備力。

缺點 兒童之程度不等。教授不能適合其能力。

乙、同時同教科異程度。

利點 (一) 教授可適合兒童能力。 (二) 教科同則趣味同。兒童之注意力不致爲他事所誘奪。 (三) 程度異而教科同。教師之精神較異教科者少分散。 (四)

程度有相當時。可行一部分之合同教授。(五)各組兒童可互相補助。

缺點 (一)發音之教科。聲浪易於衝突。(二)煩重之教科。教師太忙。教授難週到。

丙、同時異教科異程度。

利點 (一)教授可適合於兒童能力。(二)發音之教科與不發音者相配合。教室無喧擾之虞。(三)需直接教授時間多之教科與兒童自習部分多之教科相配合。教授力不致分散。教師之勞逸。亦藉以平均。

缺點 (一)多費教師之準備力。(二)教科之趣味異。各組有互奪注意力之患。(三)教師精神上變換多。不免分散。(四)各組兒童少相互補助之益。

據上所述。三種皆不能有利而無弊。甲種不適於複式學級。姑勿具論。若專採乙種或丙種。其缺點均無從補救。故僅就二者之得失以爲研究。仍難抉擇。必更詳審教科性質之宜。以規定配合之法。茲更就各科性質以述其配合之宜。

修身唱歌體操等科。宜喚起兒童一致之趣味。練習同一之步調。均齊之活動。適於同

時同教科而略分別其程度。

國文科之讀法教授。最爲煩重。同時教授數組。教授力既不易支配。且講解聲誦讀聲。不免嘈雜。宜同時異教科異程度。取不發音與兒童多自習者配合之。

國文科之作法書法與圖畫科。兒童自習之部分居多。且不發音。宜與讀法相配合。算術科直接教授與兒童自習各居其半。適於同時同教科異程度。有時可多使兒童練習。亦得與讀法相配合。惟珠算子聲歷落。不宜與他科同授。

手工科雖以兒童自習爲主。但工作爲充分之活動教室。不能整肅。亦宜同時同教科異程度。難與他科同授。惟與圖畫有天然之聯絡。有時可相配合。

以上所述。就大體言之。當臨時活用。教師教授上兒童學習上兩得其便。卽爲合宜。不必拘定一格也。

第二章 兩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第一節 編制方法

兩學年之複式編制。合一二學年或三四學年爲一學級。但遇不得已時。可合二三學

年或一四學年爲一學級。教室內分程度不等之兩組。上組爲下組之先導。下組易於仿效。且上下組有比較有競爭。教師訓練得法。成績優美。可操左券。

第二節 兒童之排列

兒童坐位之排列。分別兩學年爲左右兩縱列。依身體長短定坐次之前後。有視力聽覺等障礙者。可移近教壇。有學業成績最劣或注意力薄弱者。可令接近於上組。或本組之優等生。俾得相當之輔助。而最宜注意者。每學期將兩組坐次左右交換。以免視力之傾斜。姿勢之不正。

第三節 時間表與教授案

教授時間表舉例（三四學年合）

火	月	曜	
		時	時
算	修	歌	一
術	算	術	二
讀	書	法	三
法	作	讀	四
四	三	體	五
操	歌	操	